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812

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第 3 類，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2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士林區公所依 101 年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戶內列計人口之次女有財產交易所得 1 筆計新臺幣（下同）526 元，乃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400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該筆財產買賣實際所得將影響其享領補助之資格，請其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前檢附該筆財產交易明細供核。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逾期未檢附相關資料予本市士林區公所審核，經該區公所以 102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134206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

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檢附上開財產交易所得之完整資料供核，乃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812450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

格，且其亦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4399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審認訴願人長女及次女以暫不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宜，乃以 103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015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2 年 12 月 18 日北

市社助字第 10248124500 號函有關訴願人之處分及重為處分，核定自 103 年 1 月起至 3 月止

暫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發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8,200 元。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